

正神名黨組織章程

正神名黨黨章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黨定名為「正神名黨」(以下稱本黨), 英文名稱 Zheng Shen Min Party。

第 2 條

本黨標章與黨旗同, 定為淺藍色天、藍色海為底, 中間鑲以紅色神字, 左下有雙手合掌圖案。

第 3 條

本黨結合有共同政治理念之國民, 以追求社會自由、公平、正義、人權, 及實現本黨綱領、全民健康與國家富強為宗旨, 為全民之民主政黨。

第 4 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宜蘭縣。

第二章黨員

第 5 條

凡年滿十六歲, 認同本黨綱領、自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者, 需有現任二位黨員推薦, 始可申請, 經核准後為本黨黨員。

第 6 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原申請入黨時之黨部聲明退黨。
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第 7 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應參與組織活動及指派之工作。
- 四、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六、不得有妨礙本黨形象、聲譽之作為。
- 七、繳納黨費。

第 8 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依據本黨規章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黨員入黨滿 1 年始具有選舉權(原創黨黨員除外)。
- 二、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
- 四、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三章全國黨員大會

第 9 條

全國黨員大會每二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一次。

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如下之一：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 二、全國六個以上支黨部之書面提議。
- 凡於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清黨費之黨員，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 10 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議定本黨綱領。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各級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四、受理及議決提案。
- 五、通過或追認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 六、選舉、罷免中央仲裁委員、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 七、本黨之合併及解散事項。

前項第三至六款之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前項第一、第二款須經全國黨員五分之一以上或中央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及第一、第七款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四章組織及職權

第 11 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

1.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2. 本黨之組織架構以中央及地方黨部二級制為原則，中央黨部視需要設置各直屬支黨部，層級同地方黨部。

本黨組織體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之。

第 12 條

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中央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本黨得設地方黨部及直屬支黨部；並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地方黨部及直屬支黨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訂之。

黨員超過 1000 人者，得設立黨員代表大會，代為行使全國黨員大會權力，設立辦法另定之。

第 13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制定本黨內規，培訓並管理黨的幹部。
- 三、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編製預算及決算。
- 四、議決重要人事案。
- 五、得提案、執行本黨獎懲紀律。
- 六、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支黨部之黨務。

第 14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審查本黨之決算。
-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五、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評議事項之議決，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15 條

黨員對於評議委員會之裁定，認為違反黨章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仲裁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仲裁。

前項申訴案經裁定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仲裁委員會由主席提名，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黨內人士 9 人，經全國黨員大會同意後任命之，並由仲裁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其任期與主席同。仲裁本黨內重大紀律、爭議及申訴案時，得解釋黨章。

本黨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職權另定之。

第 16 條

中央仲裁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 6 個月開會一次，委員會採合議制。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委員未請假而無故缺席委員會會議兩次(含)以上，或長期未參與黨務討論及分工者，得經委員會之決議，送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停權，並由候補委員替代之。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 17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候補委員 5 人，由主席（第一屆由發起人）提名交下屆全國黨員大會多數決選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本黨置主席 1 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對外代表本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卸任後聘為名譽主席，職權與顧問同。副主席 1 至 2 人，由主席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中選任之。

黨員為現任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各級機關首長、政務官及本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各一級主管、地方黨部主委，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惟總額應為奇數。

主席出缺時，由首席副主席為代理主席，其任期至新任主席就任時為止。主席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互推補選之。

第 18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2 人，由主席提名，交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並由評議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第 19 條

本黨得設顧問若干人，由主席聘任之。其職權如下：

- 一、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 二、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

其任期與主席同。

第 20 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 1 人，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主席同。中央黨部之組織另定之，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

第六章 獎懲

第 21 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惟應以公共議題或攸關公益為限，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

第 22 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黨員之行為有違反第 7 條義務、第 21 條之情事者，本黨中央評議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不服處分時，得向中央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及救濟。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本黨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 23 條

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交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4 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 一、黨費，入黨費：新台幣 500 元。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為宣揚本黨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 黨費繳納辦法另定之。

第 25 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其經費及收入來源、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均應依政黨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附則

第 26 條

本黨章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本黨黨徽說明如下：

本黨黨徽



設計意涵

1. 本黨名以「正」表明政治立場不偏不倚「中正、中庸」，一切為民之義；另「神」取自「中醫理論」人是由精、氣、神三者所構成，「神」為主宰人心，無形之「情、意、志」活動，若有所偏或不足，有形之身即會生病，尤其政治之活動，更需要身心健全之你我共同努力奮鬥，完成人民的期待；再者本黨如只用「正神」之名為黨名，恐有太過簡稱以上之說明，特再加「名」為末字，有如前述「意識」概念，並可與「信仰」區隔，有「名」「實」相符之期待，故以「正神名黨」為名。
2. 圖符神，紅色草書「神」表示自由、熱情的意志，右邊「申」中間一筆有貫通上下天人合一的意思，背景分淺、深藍色，有海闊天空任遨遊，神下有雙手合十意指十方有志之士，雖在天地之間，仍團結一致不分上下左右，滙集全民意識，虔誠期待有政治立場始終不偏不倚，靠大家努力，成為有名實相符之政治政黨。

正神名黨黨綱

正神名黨黨綱

本黨宗旨：結合有共同正確政治理念之國民，以追求社會自由、公平、正義、人權，及實現本黨綱領、全民健康與國家富強為宗旨

本黨屬性：為台灣全體國民爭生存、求發展、謀幸福之民主政黨。

本黨政策綱領：

- (一) 在政治方面：團結人民，扭轉政治僵局，終結政黨惡鬥，真正為人民生活謀福祉，為國家生存求發展。
- (二) 在財政經濟方面：促進租稅公平，主張自由經濟，防堵金權勾結、貪瀆腐敗，破壞公平競爭機會。經濟成果應為全民共享，資源合理分配。
- (三) 在社會勞工方面：建構福利國家，政府必須積極照顧弱勢族群、保障勞工福祉為前提，維護社會公平和諧，合理分配國家資源，拉近貧富差距，強化社會保障體系，使人人皆能過基本幸福生活。
- (四) 在環境保護方面：守護清淨家園維護生態環境，不為經濟發展犧牲生態環境，人民生活品質重於經濟開發

之短暫利益，制定符合國家安全、人民永續發展之能源政策。

(五) 在教育方面：落實台灣主體教育，以提供國民自我實現、發揮個人資能之高品質教育，達到學以致用。

(六) 在農業方面：解決農村人口老化及產銷制度問題，活化農村促進農經發展。

(七) 在司法方面：推動司法改革，護守司法獨立及不容司法濫權，確保民主社會最後一道公平正義防線，並維護個人基本人權不容侵犯。

(八) 在兩岸方面：推動兩岸制度性協商之正常化，穩定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兩岸經貿必須在國際組織 WTO 的架構下，發揮台灣與中國經貿協商平台之功能，以 WTO 的精神及規範來發展與中國之經貿關係。

(九) 在國家主權方面：推動台灣國家正常化，將現存不符當前台灣需求之法令制度，須與時俱進不斷革新，揚棄舊思維舊體制，正名制憲邁向正常國家。